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1-Y0011**

建设单位：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浩

项目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358541151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阀门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阀门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li> <li>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li> <li>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li> <li>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li> <li>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li> </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20.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1.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3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30日）；</p> <p>22.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15m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	-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内容
2	COD	≤500	
3	SS	≤220	
4	NH <sub>3</sub> -N	≤25	
5	TP	≤2.0	
6	TN	≤35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处

####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1日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55
	COD	0.475
	SS	0.211
	NH <sub>3</sub> -N	0.021
	TP	0.002
	TN	0.0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9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0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0.20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杉塑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租用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2020 年 10 月，“昊杉塑业”申报了“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39 号，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具体设计产能为“阀门 2000 吨/年”。目前“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339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阀门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hr

####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阀门	阀门	一致
设计规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 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 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大车间由南往北第二跨内。	租用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在租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142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1055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 暂未设置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 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约 8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约 9100m <sup>3</sup> /h (均值)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and 安装, 加强生产管理, 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废活性炭已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注塑机	25	31	+6
2	粉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0
3	冷却塔	1	与环评一致	0
4	车床	6	与环评一致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数量增多，但本项目生产能力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197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 公斤/袋，颗粒状
2	ABS 塑料粒子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 公斤/袋，颗粒状
3	轴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4	密封垫	3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3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55t/a，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 100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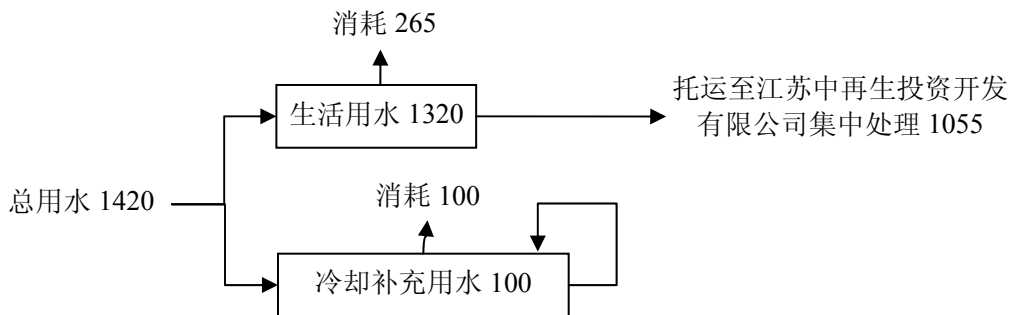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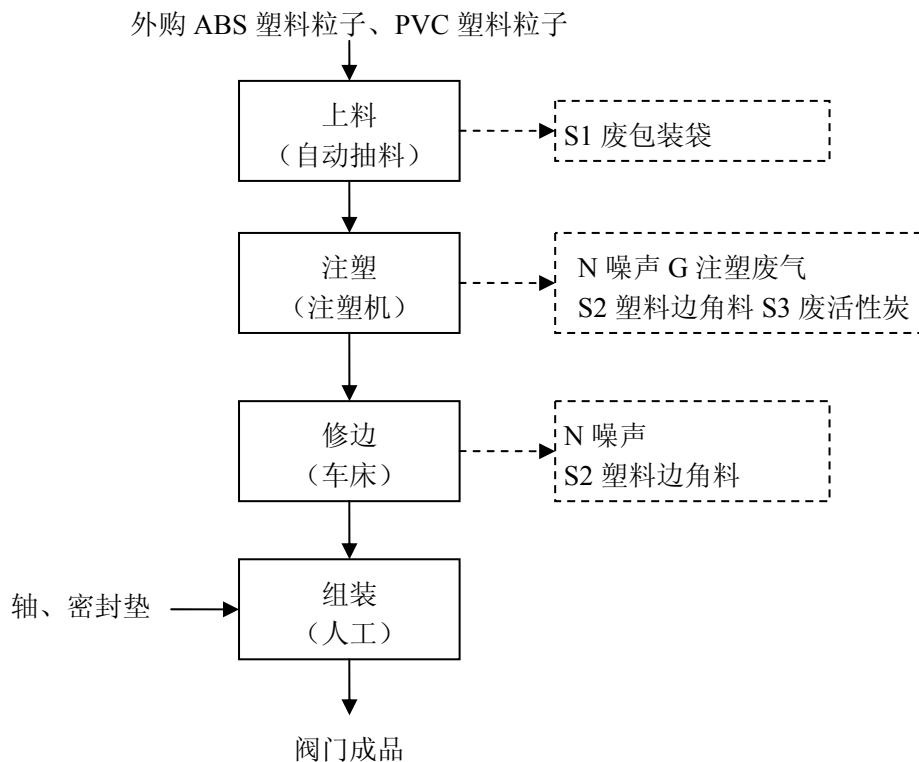


图 2-2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上料、注塑成型：**外购 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自动抽料至注塑机内，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19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

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注塑工段噪声 N、注塑废气 G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

**修边：**本项目塑料件较大，利用车床将塑料件四周的毛刺去除。修边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2。

**组装、成品：**修边后的塑料件与外购轴、密封垫按照要求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阀门成品，包装入库。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工段间歇运行，粉碎工段设置在单独密闭区域、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

尘，大部分在密闭的区域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粉尘产生量约为投料量即塑料边角料量的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10 吨，经计算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及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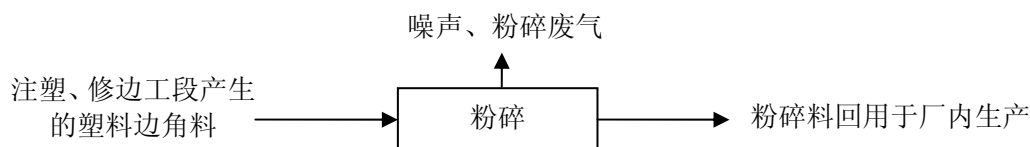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阀门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 ②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大车间由南往北第二跨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 中内容	原环评中注塑机 25 台，实际注塑机 31 台，注塑机数量增多；但本项目生产能力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2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未分析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出租方雨水排放口、应急池等正在建设	与环评一致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2000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1#）	15	0.7	9100（均值）	1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50	85	12	6000hr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租方已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办公楼5楼专门区域，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15 吨/年	15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		-	-	10 吨/年	10 吨/年	本厂内粉碎回用	
3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4 吨/年	3.84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堆场内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10 吨/年	10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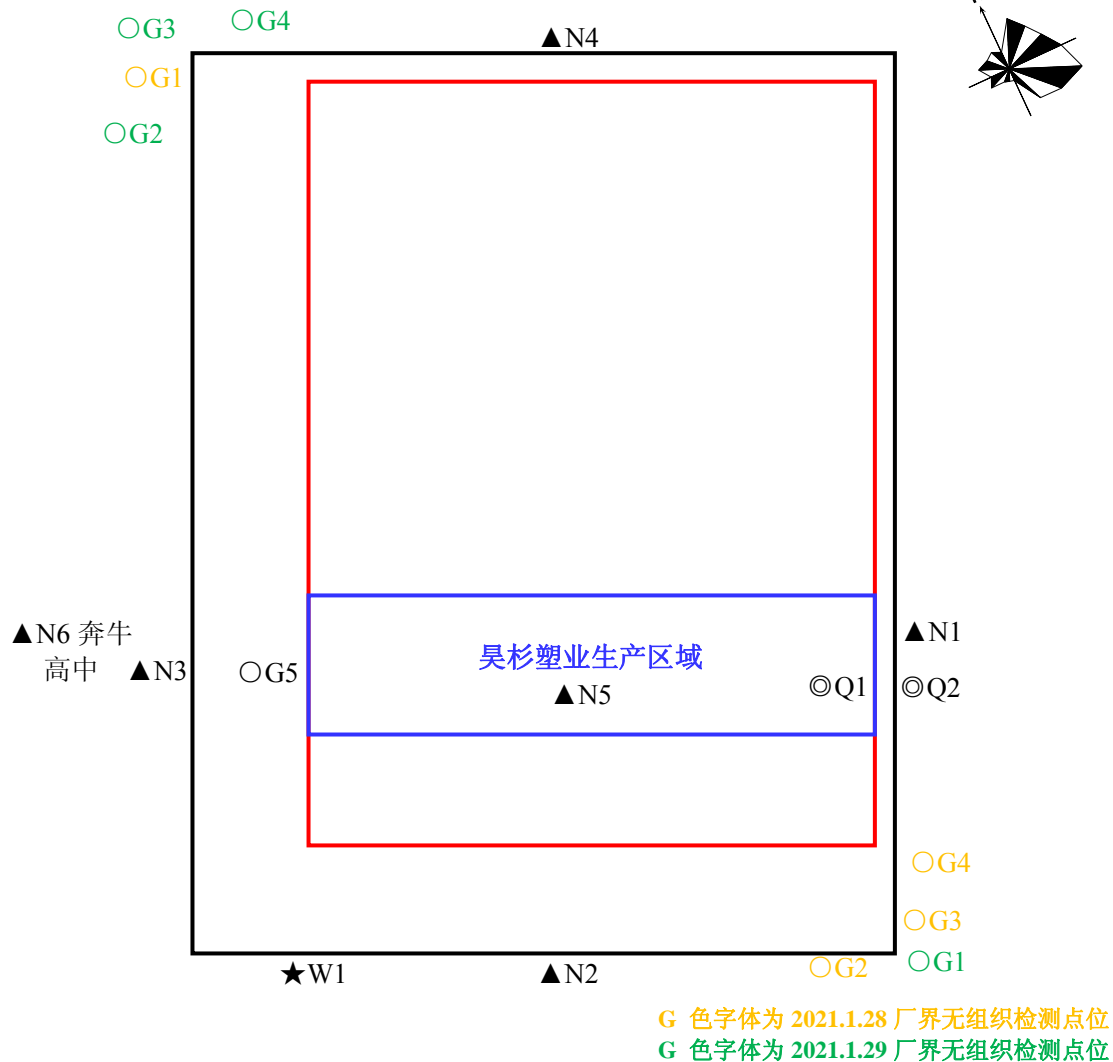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N6 为敏感目标处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 ○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G5#为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b>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b>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且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武国用（2011）第 1201857 号和武国用（2015）第 01981 号）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奔牛镇总体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p> <p>(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生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污水: 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 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噪声: 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 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及周围敏感目标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厂内回用; 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中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 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外扩50米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 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2903505818，总投资 1000 万元，在何家塘村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内，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阀门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已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0m <sup>2</sup> 。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昊杉塑业”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055m <sup>3</sup>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97；无组织：VOCs0.10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81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2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区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0.9.14	2021.9.13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0.9.14	2021.9.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2020.9.14	2021.9.13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4	2020.5.29	2021.5.28
pH 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2	2021.1.4	2022.1.3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NVTT-YQ-0057	2021.1.4	2022.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NVTT-YQ-0141	2021.1.4	2022.1.3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3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 (NVTT-158)	
3			上岗考核证 (NVTT-167)	
4			上岗考核证 (NVTT-170)	
6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29)	
7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8			上岗考核证 (NVTT-189)	
9			上岗考核证 (NVTT-187)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	/	/	2	25	100	2	25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1 月 28 日	93.8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 年 1 月 29 日	93.8	93.8	93.7	0.1	

表六

<p><b>验收监测内容:</b></p> <p>(一)废气监测内容</p> <p>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td> <td>◎Q1、◎Q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 次/天，连续 2 天</td> <td rowspan="3">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td> <td>○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r> <td>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td> <td>○G2#、○G3#、○G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r> <td>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1 个</td> <td>○G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监测内容</p> <p>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接管口</td> <td>★W1</td> <td>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td> <td>4 次/天，监测 2 天</td> <td>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监测内容</p> <p>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符号、编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项目厂界</td> <td>▲N1~▲N4</td> <td>等效声级</td> <td>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N5</td> <td>等效声级</td> <td>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td> </tr> <tr> <td>周围敏感目标</td> <td>▲N6</td> <td>等效声级</td> <td>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1 个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周围敏感目标	▲N6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1 个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周围敏感目标	▲N6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阀门 2000 吨/年 (6.667 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21 年 1 月 28 日	6 吨/天	9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6.5 吨/天	97.49%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21 年 1 月 28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1.6	10.9	11.1	-	86.5	90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8	1.29	1.5	60		
2021 年 1 月 29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0.2	11.2	11.1	-	86.5	90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57	1.45	1.5	60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但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1年1月28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06	8677	8813	8632	-
		废气流速 (m/s)	6.2	6.4	6.5	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1.6	10.9	11.1	-
		排放速率 (kg/h)	9.16×10 <sup>-2</sup>	0.101	9.61×10 <sup>-2</sup>	0.096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252	9116	8980	9116	-
		废气流速 (m/s)	6.8	6.7	6.6	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8	1.29	1.5	6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0.014	-
2021年1月29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12	8647	8376	8511.7	-
		废气流速 (m/s)	6.3	6.4	6.2	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0.2	11.2	11.1	-
		排放速率 (kg/h)	0.100	8.82×10 <sup>-2</sup>	9.38×10 <sup>-2</sup>	0.094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84	9220	8948	9084	-
		废气流速 (m/s)	6.7	6.8	6.6	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57	1.45	1.5	60
		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0.013	-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8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37	39	41	44	43	42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1.1.29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38	39	37	43	44	42
静压 (kPa)	-0.25	-0.25	-0.25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1	11	11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由表 7-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1.1.28				2021.1.29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8	0.65	0.61	0.65	0.61	0.59	0.56	0.61	4.0
	下风向 G2	0.74	0.77	0.80	0.80	0.68	0.69	0.78	0.78	
	下风向 G3	0.75	0.82	0.74	0.82	0.77	0.78	0.76	0.78	
	下风向 G4	0.68	0.82	0.82	0.82	0.80	0.82	0.82	0.82	
	厂区内车间外 G5	1.13	1.24	1.03	1.24	1.03	1.10	1.15	1.15	6/2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28	1	2.7	102.8	59.7	西北	2.3
	2	4.5	102.7	57.1	西北	2.5
	3	5.2	102.5	56.4	西北	2.4
2021.1.29	1	3.5	102.5	58.7	东南	2.3
	2	5.7	102.7	57.4	东南	2.6
	3	7.2	102.6	56.2	东南	2.5

由表 7-5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1.28					2021.1.29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7	7.11	7.12	7.11	7.07-7.12	7.02	7.07	7.11	7.11	7.02-7.11	6-9
	化学需氧量	102	110	117	114	110.75	110	117	126	121	118.50	500
	悬浮物	63	69	72	66	67.50	70	75	86	80	77.75	220
	氨氮	10.7	11.2	12.1	11.8	11.45	11.4	11.9	13.0	12.5	12.20	25
	总磷 (以 P 计)	1.37	1.42	1.53	1.44	1.44	1.44	1.50	1.59	1.57	1.53	2.0
	总氮	15.2	15.7	16.8	16.2	15.98	15.8	16.2	18.2	17.7	16.98	35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出租方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内容。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出租方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内容。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1.1.28~1.29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4	46.8	56.8	46.5
N2 南厂界外 1m	57.5	47.7	57.9	47.4
N3 西厂界外 1m	57.9	48.1	58.1	47.9
N4 北厂界外 1m	57.3	47.5	57.5	47.0
N5 噪声源	78.8	-	-	-
N6 奔牛高级中学	52.8	43.1	53.1	43.2
测点编号	2021.1.29~1.30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9	46.9	56.8	46.5
N2 南厂界外 1m	57.6	48.1	57.4	47.9
N3 西厂界外 1m	58.0	48.4	58.2	48.1
N4 北厂界外 1m	57.3	47.3	57.1	47.0
N6 奔牛高级中学	53.1	43.5	53.4	42.4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N6 为周围敏感目标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55	9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75	0.105	
	悬浮物	0.211	0.067	
	氨氮	0.021	0.011	
	总磷	0.002	0.0014	
	总氮	0.032	0.01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7	0.081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0.3	0.0405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80 吨计（每个月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9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920 吨/年。 ②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6000 小时计。 ③本项目年生产 2000 吨产品。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中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偏低, 导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 但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2)废水: 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租方已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 不排放。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出租方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内容。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